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德字第 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八次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3.
02 全櫃聯總字第 11205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2年3月3日
	總號 080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049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200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八次
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呈請核備。

說明：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四屆第八次
理、監事會，業已分別於本（112）年1月12日
上午10點，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天成
大飯店召開完畢，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
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敬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榮

幹事簡家蘭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會議日期：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 國際廳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天成大飯店 國際廳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5 人，實到 40 人、請假 5 人，共出席 40 人

理事：蔡宗益(事假)、許崇溥(事假)、林文東(事假)

洪登隆(事假)4 人

監事：楊義和(事假)1 人

1、主席致詞:(略)

2、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3、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議程資料 2-3 頁

4、會務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 3-4 頁

5、討論提案:

第一案:(監事會提)

案由：敬請審查本會 111.9.1~111.12.31 經費收支情形。

說明：本會 111.9.1~111.12.31 之經費收支情形，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後，收支憑證及帳冊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

決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理事會提)

案由：章程修改案。

說明：

一、依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中，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議要將當選為本會理事長之職務捐款 90 萬、副理事長 9 萬、常務理監事 6 萬、理監事 3 萬，確實列入章程，經討論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擬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 二、常年會費： 由各會員按照其會員代表人數，每名年繳新台幣二萬元，由會員於每年三月與九月底分二次繳納。 三、會員捐款。<u>增加職務捐，由擔任會務之會員代表繳交職務捐。由會員代表於每新的一屆的第一年全數繳納。</u>	第三十八條 二、常年會費： 由各會員按照其會員代表人數，每名年繳新台幣二萬元，由會員於每年三月與九月底分二次繳納。 三、會員捐款。

決 議:經理事會決議，將原修正條文中增加職務捐，由擔任會務之會員代表繳交職務捐。由會員代表於每新的一屆的第一年全數繳納。改為增加職務捐，由各擔任會務之會員代表繳交職務捐，於每新任職間開始，分三次繳納。

7、 散會(餐敘)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會議日期：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天成大飯店

出席人員：應出席全體會員代表共 81 人，實出席 62 人，委託 0 人，請假 19 人，實際出席共 62 人

林文東(請假)、賴秀勳(請假)、楊義和(請假)、許汝明(請假)
曾鳴建(請假)、范振修(請假)、許崇溥(請假)、何明熙(請假)
陳清景(請假)、李榮鴻(請假)、洪登隆(請假)、郭憲昌(請假)
蔡宗益(請假)、陳耀明(請假)、白德鎮(請假)、徐進隆(請假)
陳奕中(請假)、陳耀輝(請假)、黃善聖(請假)共 19 人

一、主席致詞：(略)

二、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三、第四屆第三次工作報告：

(詳參閱大會手冊第 4~8 頁)

四、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平衡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0 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依法定程序編列完成，經監事會審查無誤，並提報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在案，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辦 法：檢附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詳大會手冊第 12~15 頁）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暨法令規定，茲編制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書，（詳大會手冊第 20~22 頁）。

二、經提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審核決通過。

辦法：擬報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依計劃內容實施，推展會務，敬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1 年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詳大會手冊第 17~19 頁）。

三、經送監事會初核同意，並提報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章程修改案。

說明：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團體應提案於會員大會上討論，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六、散會